证券代码：301550　　证券简称：斯菱智驱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购买	李定华、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余林富、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乃雪、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019 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800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人员同意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人员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1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
重大风险提示 1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6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1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26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7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7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斯菱智驱、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银球科技	指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银球科技 71,723,167 股股权（占银球科技总股本的 75.6573%）
银球控股	指	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
银晖合伙	指	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佳合伙	指	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锦合伙	指	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远鲲鹏合伙	指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轨交镇威合伙	指	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威远长佑合伙	指	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江科创合伙	指	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镇海产投	指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希格斯合伙	指	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宁雏凤合伙	指	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宁投资	指	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定华、银球控股、余林富、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斯菱智驱向交易对方李定华、银球控股、余林富、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银球科技 75.6573%股权
损益归属期间、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尼得科（Nidec）	指	尼得科株式会社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戴森（Dyson）	指	Dyson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通得电气	指	珠海市通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卧龙电驱	指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星德胜	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对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5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019 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18004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12004 号）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5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5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现金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李定华、银球控股、余林富、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银球科技 75.6573%股权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银球科技 75.6573%股权合计作价 105,141.42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	

（二）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李定华	银球科技 32.2001%股权	45,080.08	-	-	-	45,080.08
2	银球控股	银球科技 23.1054%股权	32,347.60	-	-	-	32,347.6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3	余林富	银球科技 3.5875%股权	4,885.20	-	-	-	4,885.20
4	银晖合伙	银球科技 2.7604%股权	3,758.94	-	-	-	3,758.94
5	威远鲲鹏合伙	银球科技 2.5013%股权	3,406.04	-	-	-	3,406.04
6	希格斯合伙	银球科技 2.3318%股权	3,175.24	-	-	-	3,175.24
7	轨交镇威合伙	银球科技 1.6159%股权	2,200.42	-	-	-	2,200.42
8	威远长佑合伙	银球科技 1.4743%股权	2,007.57	-	-	-	2,007.57
9	卓乃雪	银球科技 1.2232%股权	1,665.65	-	-	-	1,665.65
10	润宁雏凤合伙	银球科技 1.0771%股权	1,466.66	-	-	-	1,466.66
11	甬江科创合伙	银球科技 0.9428%股权	1,283.89	-	-	-	1,283.89
12	银佳合伙	银球科技 0.9051%股权	1,232.51	-	-	-	1,232.51
13	银锦合伙	银球科技 0.8497%股权	1,157.02	-	-	-	1,157.02
14	镇海产投	银球科技 0.6942%股权	945.36	-	-	-	945.36
15	润宁投资	银球科技 0.3886%股权	529.23	-	-	-	529.23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银球科技	2026 年 5 月 31 日	收益法	155,020.00	60.23%	75.6573%	105,141.42	标的公司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的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 140,02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多年的售后市场及主机配套市场经验，主要产品应用于制动系统、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包括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圆锥轴承、离合器轴承、涨紧轮及惰轮轴承等，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能力，在汽车轴承领域具有优势竞争地位。同时，随着近年来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企业正积极推进产品迭代和量产计划，机器人产业生态逐步完善。为适应市场需求并扩大业务版图，上市公司依托已有的技术积淀和先发优势，积极布局机器人领域相关零部件业务，持续完善产品矩阵，致力于实现该领域的跨越式发展。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机器人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企业及工业电机制造企业，如美的集团、尼得科（Nidec）、戴森（Dyson）、通得电气、卧龙电驱和星德胜等，在精密轴承领域具有行业先进地位。

本次重组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精密轴承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实现深度互补，覆盖更广泛的应用场景，推动上市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及机器人零部件等重要领域的深度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岭、姜楠。本次交易完成后，姜岭、姜楠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48,002.31	427,144.72	72.23%	252,126.31	434,792.47	72.45%
负债总额	67,749.52	247,177.91	264.84%	68,536.87	254,296.84	271.04%

所有者权益	180,252.79	179,966.81	-0.16%	183,589.44	180,495.63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234.59	179,948.60	-0.16%	183,563.93	180,470.12	-1.69%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3,620.73	80,776.61	140.26%	78,817.24	184,348.10	133.89%
利润总额	4,796.81	7,609.05	58.63%	19,368.12	29,931.84	54.54%
净利润	4,424.22	6,815.51	54.05%	17,258.68	26,387.82	5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1.52	6,822.81	53.96%	17,260.17	26,389.31	5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53.85%	0.51	0.79	54.90%

注 1：基于数据可比性，计算每股收益时已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相关年度的追溯调整；

注 2：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规模提升明显，同时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亦将大幅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2、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交易对方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具体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岭及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已出具《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姜岭及实际控制人姜岭、姜楠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与确认。

（二）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予以表决。

（三）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股东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经表决通过的议案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未来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

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2026 年 1-5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31.52	6,822.81	17,260.17	26,38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0	0.51	0.7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未来通过对标的公司深度整合，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对标的公司研发、采购、销售、财务、信息系统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最大化发挥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方在筹划、协商确定及实施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已采取合理手段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可能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第三方进行的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商业谈判而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该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等不利情形，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未设置业绩补偿机制的风险。

（四）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李定华、银球控股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3,052.5657万股和2,190.3949万股股权均已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若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资产出现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存在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155,02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0.23%，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但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的假设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存在标的公司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38,943.53万元。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标的资产整合、管控及协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公司治理、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管控。如果双方整合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或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实现，进而导致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八）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631.4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800.65万元。因标的公司前述贷款业务所涉贷款合同相关约定，本次交易需要向相关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取得债权人同意。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相关债权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文件，不排除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同意文件导致本次交易方案出现重大调整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6,088.49万元、105,553.48万元和47,276.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550.93万元、9,921.64万元和3,706.11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全球轴承行业市场基本由国际八大轴承制造商所垄断，国内轴承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竞争格局分散，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若未来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速放缓，现有国际轴承巨头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国内竞争对手不断渗透到标的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者有更多的轴承厂商加入竞争，轴承行业的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标的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等措施持续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标的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轴承是机械工业设备中至关重要的零部件，能够直接决定相关机器设备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可用于各种类型的机械或设备。标的公司生产的轴承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机器人

等领域，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突发事件影响，下游行业受到短期冲击，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1%、21.44%和 19.9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客户需求状况、产品销售结构、定价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标的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抵消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则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机器人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企业及工业电机制造企业，如美的集团、尼得科（Nidec）、戴森（Dyson）、通得电气、卧龙电驱和星德胜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6%、44.29%和 40.98%，客户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自身发展出现不利因素或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主要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出台利好政策，鼓励企业进行并购重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同时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市场化并购机制推动资源高效配置，旨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相关政策导向及监管要求。

2、我国轴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与国际领先轴承企业在规模上存在差距

目前，全球轴承产业已经形成了以瑞典、德国、美国和日本四个国家八大轴承制造商主导的竞争格局，市场集中度较高。我国轴承行业起步较晚，但持续快速发展，逐步构建起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世界轴承生产大国和亚太轴承产业的主要市场之一。但是，我国轴承产业在企业规模、产业结构、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尚有较大差距，部分高端轴承仍以进口为主。目前，我国轴承行业市场集中度仍相对较低，国内企业尚需在高端轴承研发、核心材料自主化、精密制造升级等领域实现资源集聚与协同效应，为参与全球高端轴承市场竞争奠定坚实的规模与技术基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属于轴承行业，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两家公司在各自细分领域内均具有优势竞争地位，可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规模增长，拓宽其轴承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精密轴承业务，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轴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制动系统、动力系统和传动系统，包括轮毂轴承单元、轮毂轴承、圆锥轴承、离合器轴承、涨紧轮及惰轮轴承等，在汽车轴承领域具有优势竞争地位。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小型、一体化等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电机、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机器人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企业及工业电机制造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良好，在精密轴承领域具有行业先进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拓展精密轴承业务，通过共享研发技术、销售体系和品牌优势，充分实现优势互补，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提高整体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进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布局战略发展新方向

在专业从事生产、制造和销售汽车轴承业务外，上市公司正积极布局机器人零部件新业务领域，于 2024 年正式成立机器人零部件事业部，负责规划机器人零部件发展方向及整体布局，并逐步推进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量产与供货。目前上市公司主要聚焦于谐波减速器、减速器专用轴承、执行器模组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而标的公司所生产的微型、小型轴承产品能够适用于机器人零部件产品，在产品布局、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客户储备等方面能够与上市公司形成明显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机器人业务快速发展。

本次交易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有效拓展了上市公司现有机器人零部件产品的品类，并通过整合相关技术研发、生产制造等资源，充分发挥产业规模及协同效应，实施布局机器人领域的发展战略，抓住机器人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高的价值回报。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定华、银球控股、余林富、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支付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银球科技75.657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银球科技100.0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李定华	32.2001%	32.2001%	-
2	斯菱智驱	24.3427%	-	100.0000%
3	银球控股	23.1054%	23.1054%	-
4	余林富	3.5875%	3.5875%	-
5	银晖合伙	2.7604%	2.7604%	-
6	威远鲲鹏合伙	2.5013%	2.5013%	-
7	希格斯合伙	2.3318%	2.3318%	-
8	轨交镇威合伙	1.6159%	1.6159%	-
9	威远长佑合伙	1.4743%	1.4743%	-
10	卓乃雪	1.2232%	1.2232%	-
11	润宁雏凤合伙	1.0771%	1.0771%	-
12	甬江科创合伙	0.9428%	0.9428%	-
13	银佳合伙	0.9051%	0.9051%	-
14	银锦合伙	0.8497%	0.8497%	-
15	镇海产投	0.6942%	0.6942%	-
16	润宁投资	0.3886%	0.3886%	-
合计		**100.0000%**	**75.6573%**	**100.000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对方的股东身份及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不同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合计持股比例
李定华、银球控股	155,000.00（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为 140,000.00）	55.3055%
余林富、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	151,173.00（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为 136,173.00）	20.3519%

（二）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支付方式

1、李定华、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卓乃雪、银佳合伙、银锦合伙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三期向李定华、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卓乃雪、银佳合伙、银锦合伙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笔 交易对价	第二笔 交易对价	第三笔 交易对价	合计 交易对价
李定华	23,723.89	10,061.95	11,294.24	45,080.08
银球控股	16,931.68	7,265.84	8,150.08	32,347.60
银晖合伙	2,029.83	864.56	864.56	3,758.94
卓乃雪	899.45	383.10	383.10	1,665.65
银佳合伙	665.55	283.48	283.48	1,232.51
银锦合伙	624.79	266.11	266.11	1,157.02

（1）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及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备案完成；③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④相关交易对方、标的

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届满6个月；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③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3）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三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届满6个月；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③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余林富、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余林富、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第一笔 交易对价	第二笔 交易对价	合计 交易对价
余林富	2,442.60	2,442.60	4,885.20
威远鲲鹏合伙	1,703.02	1,703.02	3,406.04
希格斯合伙	1,587.62	1,587.62	3,175.24
轨交镇威合伙	1,100.21	1,100.21	2,200.42
威远长佑合伙	1,003.79	1,003.79	2,007.57
润宁雏凤合伙	733.33	733.33	1,466.66
甬江科创合伙	641.95	641.95	1,283.89
镇海产投	472.68	472.68	945.36
润宁投资	264.61	264.61	529.23

（1）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②标的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③交易对方已准备完毕并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整的准备向工商部门提交的用于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的申请材料；④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⑤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或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且收到交易对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笔交易对价支付至相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①标的资产完成交割；②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保持实现的状态；③相关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上市公司认可形式、内容的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四）应收账款回收与资产减值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李定华、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卓乃雪、银佳合伙、银锦合伙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内容，相关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与资产减值安排事项承诺如下：

1、标的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所有应收账款审定净值及过渡期合并口径下新增应收账款应自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收回，逾期未收回全部应收账款，相关交易对方需按未收回账款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2、自资产交割日起12个月内，标的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合并口径下主营经营性资产审定净值及过渡期合并口径下新增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生100万元以上大额资产毁损或减值损失，相关交易对方需按损失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

前述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承担。前述应收账款、经营性资产的账面数据确认及回收、减值处理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相关交易对方对审计结果存在疑问的，可以单独委托审计机构进行查验、质疑。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确认，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所有；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足。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2025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39,222.5364万元购买银球科技24.3427%股权的事项。基于谨慎性考虑，该次收购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其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球科技24.3427%股权的交易金额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指标（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指标（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指标
前次收购银球科技24.3427%股权	40,013.15	39,222.54	28,259.07
本次收购银球科技75.6573%股权	162,335.14	105,141.42	105,553.48
标的资产合计	**162,335.14**	**144,363.96**	**105,553.48**
上市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219,502.53	173,458.91	77,432.82
占比	**73.96%**	**83.23%**	**136.32%**

经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姜岭、姜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按照承诺要求履行完毕的情形。 5、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定华、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余林富、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乃雪、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定华、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余林富、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乃雪、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

		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

		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

		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与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定华、银球（宁波）控股有限公司、余林富、宁波市银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希格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轨交镇威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威远长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乃雪、宁波润宁雏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江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银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或安排。在上述期间，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

		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李定华、银球控股、余林富、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本次交易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电子版资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企业/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本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及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企业/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未来亦不会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自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补偿或其他有效方式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占用、占有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或是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通过隐瞒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使标的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公允造成的损失，或者是其他因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资产造成的损失，及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3、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关于与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和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李定华、银球控股	关于标的股份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和本企业分别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052.5657万股和2,190.3949万股股权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期限内完成上述标的资产解除质押的全部手续，以保证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因质押未解除或解除手续不完备而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4、本人/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除前述股权质押情形外未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人/本企业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人/本企业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6、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7、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 8、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余林富、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卓乃雪、润宁雏凤合伙、甬江科创合伙、	关于标的股份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资产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

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		似安排，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企业/本人确认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发生变动或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本企业/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就标的资产新增质押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 5、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运行，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6、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自行承担。 7、若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李定华、余林富、卓乃雪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球控股、银晖合伙、威远鲲鹏合伙、希格斯合伙、轨交镇威合伙、威远长佑合伙、润宁雏凤	关于合法合规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合伙、甬江科创合伙、银佳合伙、银锦合伙、镇海产投、润宁投资		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其他有权部门的调查通知等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5、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